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以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并建立跟踪监控机制。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以往理财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